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全院文印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院文印设备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36.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3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注册', '登录', and '使用须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Hengyix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小微企业            | 信息争议申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505MA25FCB422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 所属门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3月18日        | 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t the bottom, a message st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current support policies).